

#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文件

##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

穗交管站〔2019〕158号

---

###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 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 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管总站，全市各道路运输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新颁布实施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车辆运行安全，现就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区交管总站、各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 一、严格落实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

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严格遵守道路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 二、合理确定所属车辆二级维护周期

各企业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二级维护作业周期和编制车辆二级维护计划，确保车辆正常维护。各企业自行确定的二级维护作业周期建议不超过本通知的推荐标准（详见附件 1）。车辆生产厂家有特别要求的，遵循车辆生产厂家要求。

## 三、合理选择车辆二级维护作业主体

各企业应根据《汽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第一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16739.1）的要求，自行确定是否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企业可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企业应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二级维护作业。鼓励客运企业和危运企业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二级维护作业。

## 四、严格规范车辆二级维护作业要求

（一）自行实施二级维护作业的企业，应严格按照《汽车维

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规定的二级维护基本作业项目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开展车辆二级维护作业，维护作业完成后应做好维护记录，并由二级维护作业人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分别签名确认。委托二类以上维修企业实施二级维护的，维护完成后应要求维修企业出具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证。

（二）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后，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应将车辆维护的相关信息及时记入车辆技术档案，并将二级维护竣工检验记录单或《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等资料存入车辆技术档案。

（三）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应定期对车辆二级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台帐，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车辆长期停驶或封存的，重新投入营运前应安排对车辆进行一次二级维护作业。

## 五、进一步强化车辆二级维护监督检查

各区交管总站要认真履行辖内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职责，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事故倒查等工作，严格对相关企业的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车辆技术档案、二级维护计划、二级维护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车辆二级维护记录不清晰、作业项目不齐全或涉嫌造假等情况的，各区交管总站应对照《二级维护基本作业项目及技术要求》对企业自行开展二级维护作业实施情况进行深

入调查、核实，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开展车辆二级维护或其它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情形的，一律移交交通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特此通知。

- 附件：1.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周期推荐标准  
2. 二级维护基本作业项目及技术要求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



(市交管总站联系人：姚军，联系电话：86010096；市维驾处联系人：梁晔，联系电话：86010043)

附件 1

##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周期推荐标准

序号	适用车辆	二级维护作业建议周期
1	客运班车	建议不少于 4 次/年。
2	旅游包车	建议不少于 3 次/年。
3	危运车辆	(1) 车龄 5 年内, 建议不少于 1 次/年; (2) 车龄 5—8 年内, 建议不少于 2 次/年; (3) 车龄 8 年以上, 建议不少于 3 次/年。
4	普运车辆	(1) 车龄 5 年内, 建议不少于 1 次/年; (2) 车龄 5—10 年内, 建议不少于 2 次/年; (3) 车龄 10 年以上, 建议不少于 3 次/年。

备注: 车辆生产厂家对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周期有特别要求的, 遵循车辆生产厂家要求。

## 附件 2

## 二级维护基本作业项目及技术要求

作业项目		作业内容	技术要求	
发动机	1	发动机工作状况	检查发动机起动性能和柴油发动机停机装置	
		检查发动机运转情况	起动机性能良好, 停机装置功能有效	
	2	发动机排放机外净化装置	检查发动机排放机外净化装置	低、中、高速运转稳定, 无异响
	3	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检查外观, 检查装置是否畅通, 视情更换	外观无损坏、安装牢固
	4	曲轴箱通风装置	检查外观, 检查装置是否畅通, 视情更换	碳罐及管路外观无损坏、密封良好、连接可靠, 装置畅通无堵塞
	5	增压器、中冷器	检查、清洁中冷器和增压器	管路及阀体外观无损坏、密封良好、连接可靠, 装置畅通无堵塞
	6	发电机、起动机	检查、清洁发电机和起动机	中冷器散热片清洁, 管路无老化, 连接可靠, 密封良好。增压器运转正常, 无异响, 无渗漏
	7	发动机传动带(链)	检查空压机、水泵、发电机、空调机组和正时传动带(链)磨损及老化程度, 视情调整传动带(链)松紧度	发电机和起动机外表清洁, 导线接头无松动, 运转无异响, 工作正常
	8	冷却装置	检查散热器、水箱及管路密封	按规定里程或时间更换传动带(链)。传动带(链)无裂痕和过量磨损, 表面无油污, 松紧度符合规定
			检查水泵和节温器工作情况	散热器、水箱及管路固定可靠, 无变形、堵塞、破损及渗漏。箱盖接合表面良好, 胶垫不老化的
	9	火花塞、高压线	检查火花塞间隙、积碳和烧蚀情况, 按规定里程或时间更换火花塞	水泵不漏水、无异响, 节温器工作正常
检查高压线外观及连接情况, 按规定里程或时间更换高压线			无积碳, 无严重烧蚀现象, 电极间隙符合规定	
10	进、排气歧管、消声器、排气管	检查进、排气歧管、消声器、排气管	高压线外观无破损、连接可靠	
11	发动机总成	清洁发动机外部, 检查隔热层	外观无破损, 无裂痕, 消声器功能良好	
		检查、校紧连接螺栓、螺母	无油污、无灰尘, 隔热层密封良好	
制动系	12	储气筒、干燥器	检查、紧固储气筒, 检查干燥器功能, 按规定里程或时间更换干燥剂	油底壳、发动机支撑、水泵、空压机、涡轮增压器、进排气歧管、消声器、排气管、输油泵和喷油泵等部位连接可靠
	13	制动踏板	检查、调整制动踏板自由行程	储气筒安装牢固, 密封良好。干燥器功能正常, 排水阀通畅
	14	驻车制动	检查驻车制动性能, 调整操纵机构	制动踏板自由行程符合规定
	15	防抱死制动装置	检查连接线路, 清洁轮速传感器	功能正常, 操纵机构齐全完好、灵活有效
	16	鼓式制动器	检查制动间隙调整装置	各连接线及插接件无松动, 轮速传感器清洁
			拆卸制动鼓、轮毂、制动蹄, 清洁轴承位、轴承、支承销和制动底板等零件	功能正常
检查制动底板、制动凸轮轴			清洁, 无油污, 轮毂通气孔畅通	
			制动底板安装牢固、无变形、无裂损。凸轮轴转动灵活, 无卡滞和松旷现象	

作业项目		作业内容	技术要求	
		检查轮毂内外轴承	滚柱保持架无断裂，滚柱无缺损、脱落，轴承内外圈无裂纹和烧蚀	
		检查制动摩擦片、制动蹄及支承销	摩擦片表面无油污、裂纹，厚度符合规定。制动蹄无裂纹及明显变形，铆接可靠，铆钉沉入深度符合规定。支承销无过量磨损，与制动蹄轴承孔衬套配合无明显松旷	
		检查制动蹄复位弹簧	复位弹簧不得有扭曲、钩环损坏、弹性损失和自由长度改变等现象	
		检查轮毂、制动鼓	轮毂无裂纹，制动鼓无裂痕、沟槽、油污及明显变形	
		装复制动鼓、轮毂、制动蹄，调整轴承松紧度、调整制动间隙	润滑轴承，轴承位涂抹润滑脂后再装轴承。装复制动蹄时，轴承孔均应涂抹润滑脂，开口销或卡簧固定可靠。制动摩擦片与制动鼓摩擦面应清洁，无油污。制动摩擦片与制动鼓配合间隙符合规定。轮毂转动灵活且无轴向间隙。锁紧螺母、半轴螺母及车轮螺母齐全，扭紧力矩符合规定	
17	盘式制动器	检查制动摩擦片和制动盘磨损量	制动摩擦片和制动盘磨损量应在标记规定或制造商要求的范围内，其摩擦工作面不得有油污、裂纹、失圆和沟槽等损伤	
		检查制动摩擦片与制动盘间的间隙	制动摩擦片与制动盘之间的转动间隙符合规定	
		检查密封件	密封件无裂纹或损坏	
		检查制动钳	制动钳安装牢固、无油液泄漏。制动钳导向销无裂纹或损坏	
转向系	18	转向器和转向传动机构	转向轻便、灵活，转向无卡滞现象，锁止、限位功能正常	
		检查部件技术状况	转向节臂、转向器摇臂及横直拉杆无变形、裂纹和拼焊现象，球销无裂纹、不松旷，转向器无裂纹、无漏油现象	
	19	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	检查、调整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	最高设计车速不小于 100km/h 的车辆，其转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大于 15°，其它车辆不大于 25°
行驶系	20	检查轮胎规格型号	轮胎规格型号符合规定，同轴轮胎的规格和花纹应相同，公路客车（客运班车）、旅游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的所有车轮及其他车辆的转向轮不得装用翻新的轮胎	
		检查轮胎外观	轮胎的胎冠、胎壁不得有长度超过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以及凸起、异物刺入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具有磨损标志的轮胎，胎冠的磨损不得触及磨损标志；无磨损标志或标志不清的轮胎，乘用车和挂车胎冠花纹深度应不小于 1.6mm；其他车辆的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不小于 3.2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不小于 1.6mm	
		轮胎换位	根据轮胎磨损情况或相关规定，视情进行轮胎换位	
		检查、调整车轮前束	车轮前束值符合规定	
	21	悬架	检查悬架弹性元件，校紧连接螺栓、螺母	空气弹簧无泄漏、外观无损伤。钢板弹簧无断片、缺片、移位和变形，各部件连接可靠，U形螺栓螺母扭紧力矩符合规定
			减振器	减振器稳固有效，无漏油现象，橡胶垫无松动、变形及分层
	22	车桥	检查车桥、车桥与悬架之间的拉杆和导杆	车桥无变形、表面无裂痕、油脂无泄漏，车桥与悬架之间的拉杆和导杆无松旷、移位和变形
传动	23	离合器	检查离合器工作状况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操作轻便，无异响、打滑、抖动及沉重等现象

作业项目		作业内容	技术要求	
系		检查、调整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	离合器踏板自由行程符合规定	
	24	变速器、主减速器、差速器	检查、调整变速器	变速器操纵轻便、档位准确，无异响、打滑及乱挡等异常现象，主减速器、差速器工作无异响
			检查变速器、主减速器、差速器润滑油液面高度，视情更换	按规定的里程或时间更换润滑油，液面高度符合规定
	25	传动轴	检查防尘罩	防尘罩无裂痕、损坏，卡箍连接可靠，支架无松动
			检查传动轴及万向节	传动轴无弯曲，运转无异响。传动轴及万向节无裂损、不松旷
			检查传动轴承及支架	轴承无松旷，支架无缺损和变形
灯光导线	26	前照灯	检查远光灯发光强度，检查、调整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	符合 GB 7258 规定
	27	线束及导线	检查发动机舱及其他可视的线束及导线	插插件无松动、接触良好。导线布置整齐、固定牢靠，绝缘层无老化、破损，导线无外露。导线与蓄电池桩头连接牢固，并有绝缘套
车架车身	28	车架和车身	检查车架和车身	车架和车身无变形、断裂及开焊现象，连接可靠，车身周正。发动机罩锁扣锁紧有效。车厢铰链完好，锁扣锁紧可靠，固定集装箱箱体、货物的锁止机构工作正常
			检查车门、车窗启闭和锁止	车门和车窗应启闭正常，锁止可靠。客车动力启闭车门的车内应急开关及安全顶窗机件齐全、完好有效
	29	支撑装置	检查、润滑支撑装置，校紧连接螺栓、螺母	完好有效，润滑良好，安装牢固
	30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装置	检查牵引销及其连接装置	牵引销安装牢固，无损伤、裂纹等缺陷，牵引销颈部磨损量符合规定
			检查、润滑牵引座及牵引销锁止、释放机构，校紧连接螺栓、螺母	牵引座表面油脂均匀，安装牢固，牵引销锁止、释放机构工作可靠
			检查转盘与转盘架	转盘与转盘架贴合面无松旷、偏歪。转盘与牵引连接部件连接牢靠，转盘连接螺栓应紧固，定位销无松旷、无磨损，转盘润滑
		检查牵引钩	牵引钩无裂纹及损伤，锁止、释放机构工作可靠	

抄送：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